114年(2025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分攤說明

一、活動目的:

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,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,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,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,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。

二、辦理方式:

(一)時間:

- 1. 海外志工報到: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,由僑務委員會辦理。
- 2. 海外志工教育訓練:114年7月6日(星期日)至7月11日(星期五),辦理地點 俟僑務委員會招標完畢後另行公布。
- 3. 學校營隊: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至7月25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對象: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。

(註:倘獲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,請勿重複向本會申請。)

(三)審查流程:

1. 初審:

- (1)由各地方政府組成工作小組完成初審。
- (2)審查重點如下:
 - A. 學校申請資格: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。
 - B. 志工住宿環境:能提供或安排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,如坐式馬桶(必備)、空調,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 - C. 課程輔導員推派:能推派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(每隊1位),能全程 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,並熟悉視訊教學軟、硬體之操作。
 - D. 學校行政支援: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,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,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 - E. **營隊活動規劃**: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,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 - F. 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: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(如: Google Meet 等)、資訊設備(如:網路攝影機、耳麥等)及穩定的網路連線。

(四)參加學生:

1. 每校學生數:以50名學生、男女各半為原則,並以學習弱勢、低收入、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。 2. 以地區性規劃方式辦理之學校,主承辦學校得保留50%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 參加,並提供剩下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。

(五)營隊規劃與計畫:

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,並以校長為首,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,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,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且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。

(六)志工:

每校申請4至8名志工,遇缺不補(每名志工以輔導4至8名學生為原則),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(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)。

(七)課程輔導員:

- 資格:辦理學校應優先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,倘校內無正式英語教師者,可以下列順位擔任,並請學校勿任意更換課程輔導員人選:
 - (1)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。
 - (2)同縣(市)他校英語教師(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)。
 - (3)其他縣(市)英語教師(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)。

2. 任務:

- (1)應全程參與學校申辦說明會、學校說明會、學校活動課程規劃研討會議、 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、第1週教育訓練及第2-3週英語營隊。
- (2)於教育訓練期間及營隊活動期間,以英語協助海外志工規劃課程(含教案設計、每日課程安排、教學資源搜尋及工作日誌撰寫等)、進行教學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。

(八)營隊前置座談會:

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、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30分鐘時間,與海外志工或國內志工對談,說明2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,並制訂生活及安全公約(中英對照)請海外/國內志工簽署,以示負責。另114年7月11日至13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為營隊前置準備時間,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。

(九)歡迎會及歡送會:

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,辦理海外/國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。

(十)114年(2025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重要之作業辦理進程如下:

工作項目	工作時程	辨理單位
學校申請計畫及提列經 費,報本會審查	113年12月至114年1月15日前	各辨理學校
計畫申請截止	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	客家委員會
經費核定,並函請學校請 款	114年3月10日前	各辦理學校、客家委員會
學校籌備、上網充實學校 資料及聯繫志工	114年4月至5月	各辦理學校
辦理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議	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	各辦理學校推派之課程輔 導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、僑委會、苗栗縣 政府
教育訓練	114年7月6日至7月11日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、僑委會
學校營隊	114年7月12日至7月25日	各辦理學校
訪視	114年7月14日至7月25日	僑委會、客委會、各直轄 市及縣(市)教育局(處)
經費核結	114年9月30日前	各辦理學校、客家委員會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:每校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25萬元為原則;如有不足,可敘明原因,專案報請核定調整。

	人 1 极为办口 于来报明级人明正					
序號	補助項目		說 明			
1	膳費	1-1海外志工	每人每天500元(含週末),共計16日。			
		1-2學校工作	1.午餐:每人每餐100元,共計16日。 2.晚餐:夜間陪伴人員每人每餐100元,共計15晚。			
		7 - 7				
		1-3學生	 午餐:每人每餐100元,共計10日。 營隊期間學生倘留校住宿,補助早、晚餐費用,每人 每日160元(早餐60元、晚餐100元)。 			
	志工 活動		志工青年每人 <mark>1萬</mark> 元,用途包含購置志工膳宿基本用品等相關費用、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、相關			
2	費及		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,依實核			
	雜支		支。			

序號	補助項目		説 明		
3	3-1營隊期間 住宿 費 3-2營隊結束		3-1-1海外志工:每人每晚1,000元計列,至多15晚。 3-1-2夜間陪同志工住宿學校人員:每校補助1名為限, 每晚以2,000元計列,至多15晚,依實核支 離島志工提前1天返臺,海外志工每人1,000元計列(1		
4	教材費	當晚	晚)。 酌予補助,每校上限 1萬元		
5	支費 5-1接送海外 支力 5-2接送營學 及國 英內內 費費 費費 企業 費 企業 費 <t< th=""><th>自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、學校至寶島參訪集合場地來回 交通費;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1萬2,000元為上限,臺中 以南每校2萬元為上限,另臺東縣、花蓮縣得包含飛 機、船舶費用,核實報支。 依實核支,依經費標準辦理;無則免編。</th></t<>		自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、學校至寶島參訪集合場地來回 交通費;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1萬2,000元為上限,臺中 以南每校2萬元為上限,另臺東縣、花蓮縣得包含飛 機、船舶費用,核實報支。 依實核支,依經費標準辦理;無則免編。		
6			6-1-1學校說明會:往返之交通費(核實報支),依經費標準辦理;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,得編列會議前晚住宿費,每人補助上限2,000元。 6-1-2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:往返之交通費(核實報支),依經費標準辦理;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,得編列會議前晚住宿費,每人補助上限2,000元。 6-2教育訓練週:課程輔導員(1名)往返學校至教育訓練場地或營隊活動前置準備座談會之交通費(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報支);另帶領志工回校當天,倘學校位處偏遠,教師有住宿需求,其住宿費得以1晚2,000元計列。		
7			學校營隊期間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訪視費,共1人次。		
8			學校工作人員支領,每人每小時190元計列或日薪1,520元(8小時)計列。		
9			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可支領鐘點費;國中每節378元、國小336元;營隊期間每隊每日至 多3人支領,每人每日至多4節。		

序號	補助項目	説 明
10	加班費	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,每人每小時最高 300元計列;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,本會不予補
		助。
11	補充保費	輔導費、工作費、鐘點費及加班費共4項經費加總後乘
		以2.11%計列(金額取整數,採無條件捨去)。
12	雜支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費用屬之,如: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
		音带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,依實核支。

註:志工青年營隊期間之意外醫療保險由僑委會代辦並分擔經費;另學童已保有學生 平安保險,不另行補助學童保險經費。

四、經費注意事項:

- (一)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8點第6款規定,略以: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」,爰業務費項下(含新增項目)之勻支均得依前揭規定辦理,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- (二)本計畫請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,辦理結案請款,並檢附收據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各2份送本會憑辦(本案核銷方式 採就地審計,並視業務需要派員實地訪查經費實際支用情形,相關原始憑證 請各校依相關規定妥慎保存,以備查核)。

國民中小學申辦「2025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申請暨初審意見、勘查紀錄表

※填表注意事項:請申辦學校協助填寫下列資訊。

※學校基本資料
(一)學校名稱:(中文)、(英文)
(二)學校地址:
(三)學校網址:
(四)校長資料:(先生/女士) Email:
電話:手機:
(五)學校總學生數:,總班級數:
(六)以往是否有辦理經驗□是,辦理次; □否
申辦學校規劃情形
一、志工住宿環境
(以乾淨、安全為主要優先考量,並請於教育訓練期間告知志工實際住宿情
形)
(一)可提供居住的宿舍房間數間
其中雙人床間數間、單人床間數間間
每間可入住人數?人、房間坪數坪
房間均有門鎖?□是 □否
或可安排住宿地點(須為合法旅宿)
住宿飯店/民宿名稱:
地址:
學校陪同住宿者姓名: (職稱:)
※如安排住宿校外,須安排1名校方人員陪同志工住宿,確保志工住宿安
全。
(二)是否有空調設備(含冷氣或電扇)?□是 □否
(三)每間房間是否將裝置蚊帳及捕蚊燈?□是 □否
(四)是否備有坐式馬桶?□是,且會充分提供衛生紙
□ 不
(五)是否備有獨立衞浴可供盥洗室?□是□□否
(六)是否提供洗衣機?□是□□否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是否有適合的晒衣地點?[_]是 [_]否
(洗衣粉、冷熱飲水應由學校充分提供)
(七)是否提供烘乾機?□是 □否 (建議提供)

(八)是否有歷	寄房設備	請? □是	□否					
(九)暑期午餐	§ ∶□∮	^B 校供應	□外包廠商					
二、 課程輔	導員推	派:※請导	垦校於兩項擇一	勾選,此項為	評選重要選項之一			
1. □學校可推薦課程輔導員順位表								
	姓名	服務學校	辨公室電話	手機	E-MAIL			
順位1								
(本校正式								
英語教師)								
順位2								
(本校代理								
代課英語教								
師)	立业和名	ーナルゼ	五七十十十	火(十) 小 亡 巾	n 10 to 11 12 to 27 20 60 1			
			常請直轄市、	縣(市)政府協	助推薦他校英語教師或			
其他縣市英語		〔援						
三、學校行政								
(一)行政團隊	•		1.1. <i>2</i> 7 •	•				
1. 總鹵口· 手機:			姓名:	,				
			_ 昌 :					
			只· 手機:					
			需品的人員姓名					
4. 負責帶包					_			
	姓名:;手機: 5. 目前規劃的週末近程活動或旅遊的地點與概略行程:							
6. 倘有颱原	虱來襲	,請依颱風	【強度不同,簡	述學校將採取	(的措施(如是否移居、			
	老師在	宿舍陪同戶	照護、颱風日	餐飲規劃、緊				
等):								
(1)緊急指	持施(請	簡述):						
(9)緊刍和	 直 終人:		 ;手機:_					
(二)課程規畫			1 17% ·		_			
		_	學、維持教室科	扶序的教師:				
			_英文姓名		手			
機					•			

Email:
(教師 Email 將會公佈於網頁)
2. 活動期間,將負責志工個人表現評量工作的教師:
中文姓名
3. 從4~7月間,可回答志工英語教學問題的教師資料:
中文姓名
機
Email:
四、營隊活動規劃
(一)將參與本活動的年級為:人數:
(以50名為原則;惟如報名學生過多,建議優先甄選真正具學習英語動機的學生)
(二)校方期望能分配到的志工數?
(三)校方依據住宿環境及相關條件,期望能分配到的志工性別比率?
女生: 男生 :
(志工分配比例將依遴選狀況予以調整,惟歷屆均以女生多於男生,每位志工
負責指導6~8位學生,教學成效最佳)
(四) 每日預定教學節數節、每節課分鐘
每位志工每日平均教學節數節
(五) 志工採小組教學,請說明學生分組方式或原則:
□依能力分組 □依興趣分組 □依年級分組
(六) 特色課程規劃(請簡述):

五、生活照顧
(一)夜間負責校園安全督導人員姓名:
手機:
(二)校內負責提供志工生活必需品的人員姓名:
(三)週末負責帶領志工做近程活動或旅遊的
人員姓名: 手機:
(四)目前規劃的週末近程活動或旅遊的地點與概略行程:

(五)如果颱風來襲,請依颱風強度不同,簡述學校將採取的措施(如是否移居、是
否派老師在宿舍陪同照護、颱風日餐飲規劃、緊急連絡人及電話號碼等):
颱風來襲之措施:
 緊急聯絡人: 聯絡電話:

附件3

計畫書(由申請學校提供)

包括辦理營隊緣由、實施目標、營隊2週課程設計(含課程表)、行政支援分工名單、課程輔導員(英語教師)名單、營隊活動期間(如颱風、土石流、傳染性疾病等)緊急應變措施、經費申請表附件4等。

客家委員會分攤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:○○縣○○鄉鎮○○國民中/小學

計畫名稱:2025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

計畫期程:114年3月16日至114年8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:114年9月30日前)

計畫經費總額: 元,向客委會申請分攤金額: 元,自籌款: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:■無 □有

	計畫經費明細				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 明	備註
1. 補充保費		1式		以工作費、鐘點費、加班費及訪視費共4項經費合計乘以2.11%計算,每校總金額不超過1,181元。	
2. 學校接送志 工來回交通 費		來回 共2 趙		(教育訓練地點→學校)、(學校→寶島參 訪集合地點,離島學校請提早1日於7/27 返臺集合)	
3. 教材費		1式		每校酌予補助上限1萬元。	
4. 志工青年伙 食費	500	16天* ○人		16天 (7/12-7/27),每人每天500元。含 志工週末參訪伙食	
5. 營隊期間學 校工作人員 膳費		16天* ○ 人 +15 晚 *1人		16天 (7/12-7/27) 工作人員每日人,另補助1位晚間陪伴人員晚餐費,共計15晚。 (16天*人+15晚*1人)*100元=	
				工作人員人數依計畫書員額。另補助1位晚間陪伴人員晚餐費,共計15晚。	
6. 參與學生午餐費	100	10天* ○人		10天(7/14至7/18+7/21至7/25),共 人。 每班至多50位學童。	
7. 志工活動費及雜支	10,000	〇人		每位志工10,000元,用途包括學校購置至 供膳宿基本用品、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 動交通費及相關費用等,依實核支。	
8. 加班費	300	○小時		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,每人每小時最高300元計列,由各校自籌經費項目辦理。	
9. 工作費	1,520/日 或190/時	,		編制外人員(含大專生)可支領工作費。 人* 日(時)*元=	
10. 鐘點費	國中每節378元國小每節336元	○ 節		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可支領 ★前開加班費、工作費、鐘點費合計每校 5萬5,000元為原則。	

				計	畫 經 費 明 細	
經	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 明	備註
11.	學生接送		10天*〇人		10天 (補助至多50位學童),依實核支,	
	交通費				無則免編列。	
12.	學校說明		○人*2趟		1. 學校說明會(請依實際前往地點修改):	
	會、課輔		(來回)		(學校→苗栗)來回,人數人	
	員行前說				人*單程元*2趟=元	
	明會及教				2. 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:	
	育訓練週				(學校→臺北)來回,	
	交通費				1人*單程元*2趟=元	
					3. 課程輔導員教育訓練週:	
					(學校→臺北)來回,	
					1人*單程元*趟=元	
					★回程7/11課輔員倘與志工搭遊覽車返校	
					者,本項請編單程經費。	
					上述1+2+3=元,依國內旅費報支	
					要點核實核支。	
13.	課程輔導	2,000	○人*趙	無則	1. 限離島、花東、特偏學校於學校說明	
	員住宿費			免填	會、課輔員行前說明會前1晚抵達之住	
					宿費(每人上限2,000元,依實核支)。	
					2. 課程輔導員7/11帶領志工返校當日,因	
					學校偏遠而需住宿,住宿費至多2,000	
					元,依實核支。1+2= 元	
14.	訪視費	1,000	1人*1次		學校營隊期間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訪視	
					費 ,共1人次 。	
15.	短程車資	250	1人*〇	無則免	營隊活動前置準備, 座談會於假日進行	
			趟	申請	者,得補助課程輔導員到校之短程車資	
					(依實核支)。	
16.	影音拍攝		1式	無則免	志工在校服務教學情形之影音拍攝製作,	
	製作費			申請	學校於活動結束後,提供志工留念。	
17.	住宿費		50,000		有確切需求並提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之學校	
			,		填報,並說明住宿方式,時間自7月12日	
					至7月25日計14日計算,並以5萬元為上	
					限。	
合						
	 宇單位		主(會)計	1	單位機關學校首長	
	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
分攤方式:

□全額分攤

■部分分攤(學校自籌至少500元,**倘實際總經費較原計畫低,自籌款將按比例酌降**)

(指定項目分攤□是■否)【分攤比率 %】

備註:

- 同一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分攤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分攤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會應撤銷該分攤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分攤計畫除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分攤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3. 申請分攤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客家委員會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申請分攤單位請依實際需求,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